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MH

委員：林健文先生（副主席）

王國強先生，JP

何志佳先生

何顯明先生

李蓮女士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區嘉誠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莫嘉嫻女士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

陳麗君女士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MH

劉宇新先生，BBS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蔣世昌先生，MH

蔡麗玲女士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周振基博士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劍聲女士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議程二 梁想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警民關係主任

及三 葉利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聯絡主任(何文田北)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 議程四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議程五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黃永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南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列席者：伍精民先生 九龍城區議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

陳家偉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致開會詞

主席首先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兩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謝林喜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任的黃鄧月琴女士。主席感謝黃太數年來的協助，使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馮競文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a) 第 8 段第 7 行刪去：「並將不合標準的舞台。」及在第 8 段尾加上：「她表示上次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到訪本區時，與同行的政府官員指高山劇場的舞台因為高度問題並不太適合作粵劇表演場地。她希望

康文署提供有關翻新高山劇場的資料給議員參考。」；及

- (b) 第 17 段尾：「她表示粵劇界可選擇其他地方表演，不一定要將全部粵劇表演移師到高山劇場。」修訂為「她建議粵劇界可選擇到其他地方表演，好讓現時的高山劇場能拆卸重建。」

3. 經修訂後，委員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前議事項

九龍城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4. 主席指委員普遍認為康文署在上次會議提供的高山劇場新翼擬建設施資料略欠詳細，因此再次邀請部門代表詳細講解高山劇場新翼計劃及初步的圖則。

5.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擬建的附屬大樓現時只是在一個非常初步的規劃階段，但亦邀請了建築署準備一些簡單圖則，使各位委員對擬建的附屬大樓有基本的概念。在上次會議中，有多位委員認為本區沒有社區會堂設施，均希望能將附屬大樓擬建的 200 至 300 座位演出場地擴大為 500 至 600 座位，以方便區內其他團體租用。康文署聽取了委員的建議後再與建築署研究，在上次會議通過徵用兩個網球場的面積下，建築署可以將演出場地的觀眾席擴大至 400 座位，而附屬大樓會由原本構思的 2 層改為 4 層高(包括樓座觀眾席)的大樓。

6. 主席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振基博士及委員陳劍聲女士(八和會館主席)向各位委員表達委員會及業界對興建高山劇場新翼一事的觀點。

7.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周振基博士指該會是在 2004 年 5 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成立，轄下有 4 個委員會；當中的場地委員會由陳劍聲女士出任召集人。他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興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希望提供一個有完善配套設施的表演場地給粵劇界的後輩作練習之用。另一方面，委員會亦積極推廣粵劇給市民認識，並已獲得教育統籌局同意，由 2009 年起在全港中學的音樂課加入教授粵劇欣賞、唱曲等基本知識的課程。雖然有人

批評高山劇場的交通不方便，但他認為現時已有小巴及接駁巴士途經上址，只要在道路指示牌及小巴路線方面加強配合，相信更多市民可利用這個場地。他請各位議員為著推廣本土藝術發展，支持興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

8.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陳劍聲女士**指本港一向缺乏表演場地供粵劇界使用，雖然北角新光劇院剛獲業主續約四年，但單靠一個場地並不足夠應付需求。因此粵劇界希望日後高山劇場附屬大樓落成後，可提供一個表演場地給新一代的粵劇演員及工作人員作演出及練習之用；這樣可培養市民觀賞粵劇的習慣及培育新晉的台前幕後工作者，好讓粵劇能夠發揚光大。

9. **葉志堅議員**請署方提供足夠的女洗手間給觀眾使用，以免在中場休息時女士輪候的時間太長。

10. **區嘉誠議員**查詢現時高山道公園網球場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及興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徵用兩個網球場後會否對使用者造成影響。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打算在擬建的高山劇場附屬大樓天台興建網球場。

1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指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約為六至七成。她表示按人口比例，九龍城區應有 24 個網球場。即使工程要佔用高山道公園內的網球場，也是從區內現有的 28 個網球場中減少兩個。加上署方為提高場地使用率而計劃將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兩個網球場改建為籃球場，本區的建議球場數目仍合乎標準。此外，高山道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只屬於中等，所以相信對市民的影響不大。

12. **陳榮濂議員**建議政府可利用一些未被規劃用途的土地作臨時粵劇界表演場地，供粵劇界愛好者租用。

13. **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表示這個議題可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14. **馮競文議員**表示支持興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的建設。她看過一些報導指本港有很多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及已經荒廢，所以她認為康文署可考慮徵用高山道公園餘下兩個網球場，用作擴大附屬大樓擬建的 400 座位演出

場地至 600 座位。她並不太憂慮交通問題，因她相信本區很快會有地鐵服務。由於高山劇場的地形比較高及斜，所以她建議署方提供自動扶手電梯方便場地使用者。

15.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反映市民對女洗手間的需求問題，相信該署在設計附屬大樓時會預留比一般標準為多的女洗手間。他指現時建築署已盡量利用空間將原本設計的 200 至 300 座位的演出場地改為 400 座位。作為新晉藝人的試演場地及社區活動，400 座位應足以應付所需；若要作較大型的表演，主辦團體便可利用高山劇場原有 1000 座位的場地。他指只有附屬大樓可考慮設有自動扶手電梯，但署方亦打算在高山道興建一條通道通往高山劇場的大門。現時建築署已著手設計及繪圖，相信有關工程最快可於年底展開。署方亦曾經考慮在高山劇場加設自動扶手電梯，但因擔心長者在使用時會產生危險而擱置，故改為興建一條矮的梯級通往高山劇場。

16. 陳景煌議員指擬建的展覽場地面積只有 150 平方米，規模實在太細。他認為康文署及建築署在空間使用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建議康文署徵用餘下兩個網球場來興建面積較大的附屬大樓以應付未來全港的需要。他指這幢大樓落成後可供市民長遠使用，因此興建一個面積較大的展覽場地不單可供粵劇界使用，亦可一併解決本區長期缺乏展覽場地的問題。

17.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由於場地面積所限，並要顧及粵劇界的要求預留空間作排練室、錄音室等設施，故此署方亦要對各樣設施的面積作出取捨。

18. 馮競文議員表示欣賞粵劇的觀眾並不單是長者，而長者大多懂得使用自動扶手電梯，因此康文署不加設自動扶手電梯的解釋並不合理。她指康文署應該藉這次工程提供更完善的配套設施給觀眾。由於高山劇場大門至劇場的路程甚遠而且斜坡幅度較大，因此希望署方可再考慮加設自動扶手電梯的建議。如果署方擔心長者使用自動扶手電梯時的安全問題，大可採用運輸帶形式的扶手電梯。

19. 何志佳議員贊成徵用餘下兩個網球場來興建面積較大的附屬大樓，以切合本區的需要，康文署也應盡量利用空間擴大展覽場地及演出場地的面積。他表示若市民對網球場設施仍有需求，康文署亦可考慮在附屬大樓的天台上提供原有數量的網球場。

20. 王國強議員贊成興建面積較大的附屬大樓，他指康文署訂定興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的設施時要顧及本區未來的發展需要。他認為康文署應一併興建所需的設施及交通配套，以免日後不敷應用時再要擴建場地便會遭遇更大困難。

21. 劉宇新議員、陳榮濂議員及葉志堅議員均贊成在附屬大樓的天台興建網球場。

22. 陳麗君議員關注傷殘人士未能使用自動扶手電梯，故此希望康文署興建一些通道方便他們出入劇場。雖然她贊成擴大表演場地，但擔心若署方全數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會對使用者造成很大影響，所以她希望康文署在合適的地點加設網球場設施。

23. 蔣世昌議員希望康文署興建面積較大的排練室以便容納更多學員進行粵劇訓練。若日後附屬大樓的使用量高，康文署屆時大可徵用餘下兩個網球場來進行第二期附屬大樓擴興工程。

24.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周振基博士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後表示最初取消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的建議，是考慮區內市民對網球場設施的需求及有區議員對這建議持反對意見。他指委員會一向希望興建一個可容納 600 座位的表演場地，因為場地可供粵劇界及九龍城區團體使用。他贊成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以擴大附屬大樓的面積，並在大樓的天台位置加設網球場設施。他指網球場在空置時，亦可用作為粵劇訓練場地。

25.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署方要平衡市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故此籌備高山劇場新翼工程時不考慮全數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以免引起市民的反響。此外，署方徵用兩個網球場後，相信餘下兩個網球場的使用率一定會超過現時的六至七成。高山劇場新翼工程是屬於康文署優先處

理的 25 項工程之一，故此工程時間表非常緊迫。康文署在上次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後，便隨即與建築署、規劃署及業界商討有關細節，礙於地方所限，在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後已將高山劇場新翼圖則修訂，演出場地的座位由原先 200-300 個增至 400 個。她解釋新翼的規模若比高山劇場龐大，便會與四周低密度的建築物不協調，署方擔心新翼的設計將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若屆時再作更改便要額外花更長的時間和額外金錢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新的詳細設計，再呈交城規會批准，繼而拖延了工程的進度。此外，由於高山劇場新翼天台層是排練室及錄音室，環境需要寧靜，故此不適宜在天台上加建網球場，以免打球產生的噪音會影響場內的表演和錄音。另外，在新翼天台安裝網球場的高圍網及燈光，亦不配合高山公園四周的低密度居住環境，屆時可能收到市民對網球場燈光的投訴。她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就新翼工程的細節達成共識，以便建築署進行工程可行性的研究，及由康文署申請撥款盡早展開有關工程。康文署亦打算在高山劇場與新翼中間加建行車路，以便市民前往觀賞節目及工人搬運工具時可在新翼的門口上落。

26. **王國強議員**不滿康文署對這項工程持敷衍的態度。若今日草率決定附屬大樓的設計及面積，待日後場地不敷應用時再擴建建築物，屆時所花的費用一定比現時多。他並對日後加建工程的可行性存疑，因此他建議署方再多花些時間進行諮詢及設計工作，因為附屬大樓不單可供粵劇界使用，亦可使區內團體受惠。他相信，若這項工程獲康文署優先處理，應該不需要用四年時間去設計及興建，故此署方應多聽取委員的意見後，並且深思熟慮後才落實工程的細節。

27. **葉志堅議員**指他目睹高山劇場由一個露天廣場改建成今日有空調有蓋的劇場，因此康文署不應忽視區內日後發展對場地的需求。

28. **蔣世昌議員**相信城規會願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及考慮地區的需要才審批有關申請，故請康文署重新考慮議員對擴大附屬大樓的建議。

29. **馮競文議員**要求建築署及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文康會向委員解釋有關附屬大樓的細節。她不同意附屬大樓不能比高山劇場本部大樓龐大的論

點，而且不明白為何康文署要用四年時間來規限九龍城區議會作出決定。她擔心日後西九龍文娛中心建成後，高山劇場附屬大樓只得 400 座位的表演場地會缺乏競爭力，故此本會更應審慎考慮，以免作出錯誤決定。

30. 何志佳議員不同意康文署指附屬大樓天台不適宜加建網球場，因為本港已有很多會所的天台設有網球場，相信只要裝置良好的隔音設備便可解決噪音問題。

31. 李蓮議員贊成附屬大樓的規劃要有前瞻性，不應只顧及目前的需求而敷衍了事。

32. 主席表示各位委員已達成共識，支持徵用高山道公園餘下兩個網球場作規劃高山劇場附屬大樓之用。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聽取本會的意見後與業界商討並重新釐訂附屬大樓的建築藍圖及規劃的細節，並要求康文署盡快將修訂後的計劃送交本會再作討論及跟進。

有關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之用途事宜(文件第 17/05)

有關：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之空地(即九龍區警察總部側)(文件第 18/05)

33.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的內容相若，主席表示可一併討論。

34. 莫嘉嫻議員及馮競文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35.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署方在翻閱土地記錄後，證實在批地予警務處興建九龍區警察總部時一併將上述空地批出，故這幅政府土地仍由警務處負責維修保養。他表示倘若該土地是適合進行綠化工程，而有團體或部門願意接管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地政總署不會持反對意見。

36. 警務處梁想鉅先生表示警方的記錄顯示，警方在 1973 年九龍區警察總部落成時並未接收這幅土地。警察總部現正與地政總署研究地權的問題，但警方原則上不反對將該幅土地改作休憩地方的建議。

37.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曾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據她觀察所得該處是一個建築物的頂部而非一幅正式土地，並因日久失修而露出鋼筋。因此她建議先行封閉上述地點，並請專業人士判斷是否適宜在上址加設休憩設施

及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38. 莫嘉嫻議員查詢若日後地權及結構問題獲得解決後，康文署會否接收上述空地並改建為休憩場所。她表示不希望地區小工程委員會接手這工程，因為委員會缺乏資源去監管及進行日後的設施維修保養。

3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由於該建築物屬於警務處所有，而康文署只負責管理公園設施，因此相信署方不會接管及在建築物的頂部加設休憩設施。

40. 李健勤議員表示高山劇場附屬大樓的天台亦可加設網球場，故不同意康文署指在建築物的頂部不適宜加設休憩設施的論點。

41.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在會前未能就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的擁有權達成共識，因此此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查詢常樂街公園增建通道進度(文件第 19/05)

42.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43. 水務署陳智平先生表示在不影響供水設施的運作的大前提下，水務署支持在常樂街公園增建行人通道。他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正與有關部門商討行人通道建成後的管理及維修問題。

44. 梁英標議員表示目前水務署開放上址配水庫的通道予市民使用已有一年時間，他表示需要研究是否值得投放大量資源在上址再興建一條行人通道。

45. 馮競文議員指擬建通道地方的環境清幽自然，種植了多棵茂盛的大樹，並不適合改造建成行人通道。她不希望興建通道的混凝土覆蓋了曝露在泥土面的樹根，從而影響樹木的生長。她認為只需要稍作改善工程，例如將擺放在小路中央的麻石移走。

46. 葉志堅議員指有關部門應盡快清拆非法在上址加建的僭建物，以防止居民隨便擺放物件在上址。他補充若有混凝土覆蓋樹木的根部會使樹木枯萎，是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47. 蔡麗玲議員表示去年進行實地視察時多個部門均同意在常樂街公園鐵絲網旁的位置，增建一條約為 1.5 米闊行人通道通往佛光街緩跑徑及將損毀的欄杆改用圍欄圍起。她指這條行人通道與常樂街公園的樹木處於不同位置，相信加建通道後不會影響樹木的生長。她補充因佛光街緩跑徑位於水庫附近不能加裝旱廁，所以才建議加建行人通道以方便使用佛光街緩跑徑的人士可使用常樂街公園的廁所。她亦希望水務署可以暫時開放配水庫的通道，直至新的行人通道建成為止。

4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周嘉儀女士表示民政處缺乏人手及資源去管理擬建的通道，但可透過區議會或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為該行人通道提供一次過的維修服務。

4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贊同馮競文議員及葉志堅議員的意見，指在常樂街公園增設行人通道會阻礙該處多棵種植多年大樹的生長。

50.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指建議中的行人通道的位置鄰近斜坡，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由於需要在上址進行鞏固斜坡工程，地政總署已將該部份路段暫時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直至 2008 年。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適宜在鞏固斜坡工程未完成之前展開行人通道興建工程。

51. 水務署陳智平先生表示目前開放配水庫的通道只是臨時安排。水務署曾接獲有人在上址焚燒樹葉及堆存紙板等投訴，這些行為均會對附近配水庫的環境造成污染。此外，由於水務署亦缺乏人手及資源去巡視及管理該段通道，因此這條水務署通道不能作長期開放。

52. 馮競文議員認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缺乏人手及資源和並非管理行人通道的專業部門，因此她不同意將行人通道交由民政處管理。

53. 主席總結秘書處與土力工程拓展署確定是否最早亦需要在 2008 年才可完成斜坡鞏固工程，若土地在 2008 年前未能發還地政總署，則有關部門需要研究其他短期安排或替代興建通路的方案，與此同時有關部門亦會再研究協調擬建通道管理和維修責任的安排。

有關要求發展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文件第 20/05)

54.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時促請康文署盡早在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興

建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55.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在 6 月 30 日舉行的文康會上，已就前市政局遺留下的工程諮詢了議員意見。她指康文署除了跟進 25 項優先處理工程外，亦正覆檢全港 18 區前市政局遺留下的 74 項文康設施工程，當中包括位於九龍城區的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及老龍坑公園工程。路政署正研究在老龍坑公園位置興建西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由於有關工程會對地盤四周的環境造成影響，故此康文署要待路政署落實幹線的位置後才可進一步進行老龍坑公園的策劃工程。此外，上次有部分委員表態支持將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列為較老龍坑公園優先處理的工程，她想確定委員的選擇是否同樣是文康會的決定。她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總署表達，署方亦會根據各區的文康設施供應的情況、人口的流動、市民的需求及設施的使用率去釐訂工程進行的優先次序。

56.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收到地區議員意見指希望盡快發展位於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並已將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

57.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部分位置鄰近懸崖邊，為顧及市民的安全，署方才用鐵絲網把近山坡的位置圍起來。他指市民仍可利用另一條樓梯前往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58. 蔣世昌議員及蔡麗玲議員支持將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列為較老龍坑公園優先處理的工程，並希望康文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59. 委員普遍支持將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列為較老龍坑公園優先處理的工程。主席請何少蓮女士向總部轉達本會的意見，並希望康文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要求加建避雨亭事宜(文件第 21/05)

60. 劉定邦議員介紹文件並多謝康文署吳太對事件的跟進。

6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因環境所限未能在佛光街一號花園加建避雨亭，但與劉議員到上址進行視察後，揀選了部份合適座椅位置加建蔭棚。康文署會向建築署申請撥款，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救生員外判制度應審慎考慮(文件第 22/05)

62. 葉志堅議員代陳榮濂議員介紹文件。

63.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首先為救生員在 8 月份進行的兩次罷工行動引起市民不便致歉。由於現時政府凍結公務員編制，因此康文署未能就新落成的康體設施開設新職位。他表示過去康文署亦曾將港島東游泳池的救生工作外判，發覺外判效果良好。他強調將新落成的游泳池設施及其救生工作外判，並不會影響現職公務員及合約制救生員的編制。康文署會不時巡視場地及進行突擊巡查工作，以確保承辦商提供合乎標準的拯溺服務及保障公眾安全。他指康文署會投放更多資源培訓現職的救生員，並與救生員及工會保持聯繫和溝通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64. 葉志堅議員滿意康文署的答覆。

65. 何志佳議員支持康文署將救生工作外判。他指救生員每年必須參加嚴格的評核試才能取得拯溺資格，因此並不擔心外判救生工作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要求繼續資助和黃公園早上太極班(文件第 23/05)

66. 李蓮議員代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67.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表示康文署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在本區不同的康樂場所舉辦太極及太極劍訓練班。當中大部分的資深教練已達退休年齡，這批退休教練成立了非牟利的太極學會，並加入了康文署的社區太極會計劃。和黃公園的太極教練亦成立了太極學會，並在原本的時段繼續在和黃公園舉辦太極訓練班，並向參加者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支付教練、助教及其他行政支出。康文署暫時沒有資助任何太極學會所辦訓練班的費用。由於署方一向鼓勵社區團體推動各項體育活動，所以暫時不打算重辦太極訓練班與社區團體競爭，但日後會視乎場地的安排再作研究。

68. 馮競文議員認為在公平原則的大前提下，康文署可決定全面資助或不資助太極訓練班，但有關的資助政策必須是全港性，而非只惠及本區或某些個別團體。她指部分由區議員舉辦的太極訓練班亦遇到招生不足的情況，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故建議康文署不應舉辦太極訓練班與民爭利。

69. 李蓮議員表示因為康文署突然停辦在和黃公園舉辦的太極訓練班，市民

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參加費用較昂貴的太極學會訓練班。她促請康文署盡快重辦和黃公園太極訓練班，讓市民可選擇參加適合自己的訓練班。

70. 林健文議員表示市面上有各種由不同團體舉辦的太極訓練班，當中為數不少的太極教練亦曾在康文署任教。他指部分學員與教練建立了深厚感情後便不願意轉換另一位教練，因此即使康文署舉辦一些收費較便宜的訓練班，但若由經驗較淺的教練任教，對參加者亦欠缺吸引力。他相信康文署作出停辦太極訓練班的決定前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並對於署方指會再考慮重辦訓練班的決定表示歡迎。

7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根據統計數字，九龍城區乃是全港舉辦最多太極訓練班的地區。由於康文署不鼓勵聘用 60 歲以上達退休年齡的人士作教練，加上署方正鼓勵社區團體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的政策，因此協助這批退休教練成立太極學會。她重申這些團體舉辦的太極訓練班收費相宜，一般參加為期四個月的課堂只需一百多元。由於早上時段已有很多太極訓練班在和黃公園內進行，因場地所限的關係，已很難再騰出空間容納新開辦的訓練班。她表示康文署仍會繼續在每星期二、四、六的上午及晚上時段舉辦太極及太極劍訓練班，並答應會與蕭婉嫦議員聯絡解釋署方的立場及難處。

要求何文田游泳池加設上蓋(文件第 24/05)

72.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73.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表示何文田游泳池設有四個不規則的嬉水池，市民可根據個人喜好選擇在室內或室外的泳池游泳。為照顧市民不同的需要，康文署不贊同在室外的游泳池加設上蓋。對於議員指稱在暑假期間室內游泳池經常被團體租用作訓練之用，她解釋由於何文田游泳池的設計是以嬉水池為主題，因此康文署不會在開放時間內將游泳池租與團體作訓練或教授泳術之用。她相信只是有個別人士在場內教授學員，康文署承諾會密切注意何文田游泳池的使用情況，並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行動。

74. 葉志堅議員表示這個何文田游泳池的設計完全不適合游泳，只能當作嬉水池之用。

75. 主席指由於何文田游泳池的設計是以嬉水池作主題，故此除非拆卸游泳

池重建，否則很難改善先天不足的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5 年 6 月至 9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25/05)

76.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為善用政府資源及加強管理，康文署打算由 2005 年 11 月起將九龍仔公園內 25 個停車位外判予承辦商管理，並會 24 小時開放給市民租用及於 10 月初通知市民有關安排。此外，康文署為善用土地資源及提高場地的使用率，亦建議將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其中兩個收費網球場改建為一個免費使用的籃球場。她表示改建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及高山道公園內的網球場後，本區現有的 28 個網球場會減少四個。按香港人口標準及策劃準則，九龍城區應有 24 個網球場，所以仍然符合標準。

77. 蔡麗玲議員同意康文署將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其中兩個收費網球場改建為一個免費使用的籃球場，並希望知道工程的時間表。

78.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要先得到各位議員同意進行有關改建工程，才可向建築署申請撥款及研究工程內容，但建築署初步表示有預算可批准有關撥款申請。

79.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進行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改建工程。

80. 李健勤議員就外判管理九龍仔公園停車位一事，指康文署在實施外判計劃時應預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署方預留泊車位予傷殘人士使用。

8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是項外判管理計劃是包括多區的停車場，並非單在九龍城區推行。由於康文署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所以時間上未能配合九龍城文康會會期，以致到現在才向各位議員報告。康文署已要求合約承辦商在 25 個車位中，預留一個車位給傷殘人士專用，而司機在 10 分鐘內駛離車場開口，便不需要繳付停車場費用。

82. 葉志堅議員查詢「健體金卡計劃-複修課」及「健體金卡計劃-健體器械使用評核」這兩項活動有何分別，以及實際參加人數較預計人數少的原因。

83.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表示「健體金卡計劃-複修課」主要讓有基本健體器械知識的市民參加，教練會為學員重溫每樣器械的正確使用方法及守則。市民亦可直接參加「健體金卡計劃-健體器械使用評核」的測試，通過有關評核後便會獲發一張健體金卡。此外，市民亦可透過報讀康文署的「器械健體訓練班」取得健體金卡，不用參加複修課及評核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26/05)

84.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馮先生亦表示康文署正與運輸署研究在高山劇場附近加設指示路牌，日後就此事有任何諮詢，請議員支持有關安排。

8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6. 主席表示九龍城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了 185,600 元給文康會作舉辦活動之用，文康會已預留了 129,970 元作為資助九龍城區足球隊參與 2005/2006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丙組聯賽之用。為使區議會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主席邀請委員向他或秘書處提出對餘下 55,360 元撥款用途的意見。

下次開會日期

87.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88. 會議於下午 5 時 13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
